

#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0902执恢253号

申请执行人刘贵金,男,汉族,1988年01月02日出生,住金银巷盐务局家属院一单元7楼,居民身份证61240119880102373X。

申请人赵彬峒,男,汉族,出生于1987年1月20日,安康市汉滨区人,住陕西省汉滨区福桂苑小区1号楼2单元401室。身份证号:61240119270120033X。

申请执行人张成玉,女,1956年8月8日出生,汉族,住汉滨区大桥南路4号。身份证号码:612401195608080368。

被执行人张世顶,男,汉族,1957年03月09日出生,住陵园路8号,居民身份证612401195703090732。

申请执行人刘贵金与被执行人张世顶故意伤害罪一案,本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的(2016)陕0902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责令其:偿还原告经济损失35000元,并承担执行费425元。申请执行人张成玉与被执行人张世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的(2015)汉滨民初字第0047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其: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39000元,并承担诉讼费675元,执行费485元。申请执行人赵彬峒与被执行人张世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5)汉滨民初字第0131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其:向申请

执行人返还购房款1050000元,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2000元,案件保全费5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,本院已对被执行人张世顶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街8号(不动产证号:陕(2018)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)房屋依法查封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世顶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街8号(不动产证号:陕(2018)安康市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小成  
审判员 刘一华  
审判员 张一欣  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任飞